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函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同时本公司承诺未来可预见的3个月内，除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不再策划新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